

北京出新规就业性别歧视最高罚5万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需要全社会努力

文/周雅婷

日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的通知，通知中明确，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或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行为，最高可处五万元罚款。

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明确，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被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妇女就业、创业不再受性别歧视，有了明确的法律条款可依。而北京市人社局



资料图

此次印发的通知，从入职到退休，基本涵盖了女性在职场中的全流程，为法律条款落地实施层面提供了更为细化、具体、可参考的处罚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惩处就业性别歧视行为，保障

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法律和政策为女职工撑起了“保护伞”，但消除就业性别歧视这道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应当看到，在现实中，举证职场中的歧视行为，与“性别”相关仍是女

性职工权益保护中的痛点和难点。很多企业还是完全可能用其他看似正当的理由拒绝女性求职者、将女员工辞退、压榨女员工应得的福利待遇。日前有媒体报道，丈夫病危，妻子向公司请假照顾并申请延期返岗，竟被公司以旷工为由开除。

面对这种隐形的歧视，基层部门如何对行政处罚进行具体落实，在“正当”理由前维护女职工权益是关键。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心理关爱等措施，畅通女职工诉求渠道，降低她们的维权成本。当个人遇到不公平待遇时，也要保持清醒，及时保留证据和音像资料，对就业性别歧视问题进行反映、投诉和求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思考，如何从源头上让侵权行为不再发生？如何从根子上消除职场性别歧视？一方面，我们还需要解决观念上的问题，向全社会普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让“反对职场性别歧视”落到实处。另一方面，一些企业认为为女职工提供特殊保护，会增加企业用人成本。当经营成本上升时，一些企业就会选择消极执行性别平等政策，拒绝招聘女职工或首先将女职工辞退。国家可以采取税收减免、用人成本补偿、男性婚育假等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和顾虑，不让婚育成为女性在职场中的关卡。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真正让职场不分男女。

治理 HPV 疫苗销售乱象，需促开源和强监管

文/徐天钰

随着 HPV 疫苗热度不断升高，媒体注意到，民营医院接种九价 HPV 疫苗，出现了捆绑销售“体检套餐”的乱象，普遍溢价约 2000 元，体检项目部分“可以放弃，但是不可以退款”。然而据多名在公立医院成功接种九价 HPV 疫苗的受访者表示，并不需要进行体检项目。另外，还出现了中介机构加价销售九价 HPV 疫苗的现象。

捆绑销售 HPV 疫苗，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更是展现了部分民营医院和黄牛“违法失德”的丑恶嘴脸。为

了避免消费者成为任人宰割的“鱼肉”，需要从“开源”和“监管”两个方面入手，保障妇女群众正常接种 HPV 疫苗的权利。

HPV 疫苗之所以出现捆绑销售，主要是因为市场上存在着较大的供需矛盾。一方面，生产端供应量不足。据澎湃新闻报道，四价和九价疫苗，全球只有美国默沙东一家生产企业。正如默沙东方面表示，“对于当前的需求激增，基于 HPV 疫苗生产的复杂性、长达四年的生产周期、不可或缺的严格质量管控，以及重大基础设施投入等因素，我们无法如愿迅

速增加供应”。生产周期长、质量管控严格和基础设施投入，都使得 HPV 疫苗供应速度较慢，产能较低。

另一方面，需求端的消费需求高。HPV 疫苗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可有效预防癌症的疫苗，适龄女性越早接种越好，有利于保护身体健康。早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WHO（世界卫生组织）就启动了“加速消除宫颈癌”的全球战略。我国积极响应战略，经过媒体宣传和健康科普后，HPV 疫苗接种率有效提升。但是“一针难求”的窘状频现，这就使得部分民

营医院和黄牛有了可乘之机。

值得注意的是，捆绑销售 HPV 疫苗涉嫌违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反观部分民营医院，打 HPV 疫苗还要捆绑“体检套餐”，以及所谓的“可以放弃，但是不可以退款”的言论，正是与该法条相悖，涉嫌违法，应当予以处罚。不仅如此，买断维护女性健康的疫苗后高价卖出，更是失德的表现。

对此，从“开源”和“监管”两个方面入手，实现“疫苗自由”迫在眉睫。一方面，HPV 疫苗数量需要提升，除了进口疫苗，国产 HPV 疫苗研发需提速，从而尽早破解“一苗难求”困局。另一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规范管理，严查疫苗来源渠道，规范疫苗销售渠道。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提出加速消除宫颈癌的主要目标。可以发现，政府为实现 HPV 疫苗普及化和规范化的坚强决心。

女子被婆家罚跪，“吓唬”也是一种暴力

文/周雅婷

近日，四川巴中一女子被婆家罚跪在家门口，引发广泛关注。据了解，女子和丈夫一起去亲戚家参加葬礼，因为琐事发生矛盾。女子生气自己打车回了家，其丈夫觉得很没面子。公公知道后一气之下对她罚跪罚跑。据村干部反馈，经初步了解女子或为精神病人，婆家不是虐待，只是吓唬她。

从网络上流传的图片可以看到，女子双手放在背后，双膝跪地，裤脚就直接挽到了膝

盖上。用封建式的下跪来对家庭成员进行“惩罚”，不仅是肉体上的折磨，儿媳作为一个成年人，在家门口下跪，心理上的耻辱感更是不可磨灭的。而惩罚产生的原因仅仅是让丈夫“没面子”，却可以肆意侮辱儿媳的人格，显然没有把儿媳当成亲人对待，也无视了她作为“人”的尊严。

据当地村干部反馈，女子及丈夫疑有间歇性精神疾病。如果夫妻二人是在婚前生的病，那么他们是否在疾病痊愈

或稳定一段时间后考虑清楚才结婚？如果生病发生在婚后，家人有没有给予他们应有的医治和照顾？村民所说的女子嫁进来后目光变呆滞的情况是否属实？这些情况都需要村干部和警方进一步了解。

而婆家人只是“吓唬”她的说法则更令人担忧。该女子若真的患有精神疾病，且与家人发生矛盾时“发病”，那么家人更应该对其表示关爱，用更温和的行为让其冷静下来，而非采取激烈的“罚跑”“罚跪”来吓唬、惩罚，

这不利于女子的病情好转，反而是在雪上加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事件中让女子罚跪家门口、罚跑十几圈，已经对她的身体和精神造成了侵害。“吓唬”究竟是家人一时气愤上头的偶发行为，还是持续的、长时间的坏习惯，这需要相关部门采取必

要措施，积极介入，调查了解其中是否还有其他违法行为，为该女子进行帮扶，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保护婚姻中处于弱势的女性的权益。

组成家庭的本应是爱，我们不能用侵害他人权益的暴力手段处理家庭矛盾，基层执法部门需要时刻对家庭纠纷中任何可能侵害女性权益的违法行为保持敏感和警惕。希望这位女子能得到切实的帮助，也希望社会对家庭中更弱势的成员能常怀一颗温暖关怀之心。